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 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

背景

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社會健康與福祉，以及嬰兒早期營養對長遠健康發育深遠的影響，都有其優越作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項全球公共衛生建議認為嬰兒出生後首六個月應以純母乳餵哺，以達至最佳成長、發育和健康，並繼續母乳餵哺至兩歲或更長時間，同時接受營養充足和安全的補充食品，以滿足他們對營養不斷轉變的需求（嬰幼兒餵養全球戰略，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零零三年）。

創造一個維護、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是需要一個有系統性的步驟，包括允許家長根據已知情況而作出不受商業影響的有關嬰兒餵養的決定，確保母嬰健康設施的政策及手法是支持母乳餵哺及建構家庭友好的社會政策（例如：產假立法）及社區服務。為了保障母乳餵哺免受到不恰當銷售活動的破壞，世界衛生大會於1981年通過《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國際守則”）。國際守則的目的是為使母親能夠根據已知情況而作出完全不受商業影響的有關嬰兒餵養的決定，以及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活動，使母乳餵哺更興盛及減低對那些以配方奶餵養的嬰兒的風險。其後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通過決議闡明“國際守則”及有關最新的科學發展及發展中的市場策略。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及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二零一零年二月，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通過建議，應制訂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這是督導委員會轄下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所提議的行動計劃書其中一部分，計劃書的目的是在本港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由於本港配方奶的銷售方式過於進取，被認為是導致母乳餵哺率偏低的因素，因此當局提議推行該項計劃作為回應。

為制訂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衛生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當草擬一套合適給香港的守則，專責小組參考《國際守則》連同其後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各項相關的決議，這些決議訂明所涵蓋事宜的國際標準。專責小組亦研究過本地嬰幼兒餵哺的情

況，認為制訂的守則不應只是涵蓋母乳代用品的銷售，也應包括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品質標準。因此，專責小組制訂和頒布《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本地《守則》)，為製造商及分銷商、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機構，提供有關配方奶、奶瓶、奶嘴和安撫奶嘴及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指引。

本地《守則》乃屬自願性質，旨在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但不會干預該等產品的銷售。本地《守則》的推行會經一套雙重的監察／研究調查及投訴制度加以監察，由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有關機構及個別人士通力合作而推行。在本地《守則》下，業界亦有責任依照本《守則》的原則和目的，監察本身的銷售手法。

家長餵哺嬰幼兒的做法，會受到多個社會經濟、文化及環境因素影響，因此，政府與社會各界(包括業界)必須採取持續和一致的行動，以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及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推行本地《守則》只是這種通力合作的重要一環。本地《守則》達至預期效果的成效，不應單靠母乳餵哺率來衡量，亦應參照幼兒飲食的品質以及背後的社會經濟、文化及環境因素作出考慮。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

第 1 條－守則名稱

1. 守則名稱

本《守則》名為《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第 2 條－目的及範圍

2.1 目的

本《守則》旨在於充分及不偏頗的資料和透過適當銷售的情況下，通過—

- (a) 維護母乳餵哺；以及
- (b) 確保配方奶、配方奶相關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食品獲得適當使用，

以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2.2 範圍

本《守則》的範圍涵蓋第3條所界定的指定產品的銷售手法，而《守則》也適用於指定產品的品質、可供使用的情況及有關其使用的資料。

第3條—定義

“宣傳品”⁷

- 指用意以公眾為對象，並以包括以下方式發布的任何形式的宣傳—
 - (a) 報章或其他刊物；
 - (b) 電視或電台廣播；
 - (c) 電子訊息
 - (d) 陳列公告、告示、標籤、宣傳牌或貨品；
 - (e) 派發樣品、傳單、貨品目錄、價目表或其他材料；或，
 - (f) 展示圖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
- 而“宣傳”須據此解釋。

“奶瓶餵哺”

- 指以附有奶嘴的奶瓶餵哺液體或半液體食品。

“牌子名稱”或“產品名稱”

- 指製造商為產品或一系列產品所定的名稱。

“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

- 指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嬰幼兒，包括母乳餵哺及配方奶的營養。

“聲稱”⁹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含有特定特質的陳述，這些特質與其來源、營養特質、性質、生產、處理、成分或任何其他品質有關。

“補充食品”³

- 指除了奶或奶狀產品以外，適合或被陳述為適合用以餵哺六個月或以上嬰兒及24個月或以下幼兒的母乳或配方奶以外添加的任何食品。

“容器”⁷

- 指包封有物品或物質的箱盒、瓶、金屬罐、紙板箱盒、包裝或包裹物，但不包括因託付或交付而另加的外封套或外包裹物。

“衛生署”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指定產品”

- 指—
 - (a) 配方奶；
 - (b) 配方奶相關產品；
 - (c) 嬰幼兒食品；以及

第3條—定義

- (d) 獲衛生署為本《守則》的目的而聲稱為指定產品的任何其他產品。

“分銷商”

- 指從事銷售(不論批發或零售)任何指定產品的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

“較大嬰兒配方奶”^{2, 3, 4 & 10}

- 指—
 - (a) 由動物或植物來源以工業方式配製，並銷售或被陳述為適合作斷奶期餵食的液態食品部分，以餵哺六個月起的嬰幼兒的奶或奶狀產品；以及
 - (b) 供六個月起的嬰幼兒食用、不作營養的唯一來源，並為滿足有特殊紊亂、疾病或醫療狀況的嬰幼兒的特殊營養需求而特別配製的任何特殊醫用配方奶。

“嬰幼兒食品”^{4, 5 & 6}

- 指—
 - (a) 任何主要擬供正常嬰兒在斷奶期為逐步適應普通食物而食用的食品，不包括但配方奶。這些食品可以是即食的或需要用水、奶或其他適當液體調製的乾粉型，及包括補充食品；以及
 - (b) 任何為嬰幼兒進行膳食管理而經特殊加工或配製並作此表述，及僅能在醫生監督下使用的特殊醫用食品(不包括配方奶)。這種食品是為那些對普通食品或其中的某些營養素在進食、消化、吸收或代謝方面受限或有障礙的嬰幼兒，或因醫療狀況有其他特殊營養需求者，或者他們的膳食並不能僅通過調整正常膳食及／或作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品進行管理，單獨食用或與其他食物配合食用。

“配方奶”

- 指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

“配方奶相關產品”

- 指供嬰兒及幼兒使用的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

“醫護機構”

- 指任何從事提供醫護服務或從事醫護教育的公共或私人機構或組織或私人執業，包括日間中心、幼兒園或其他嬰兒護理機構。

第3條—定義

“健康聲稱”⁹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或該食品的成分與健康之間存在關係的陳述，包括—

(a) 營養素功能聲稱；

(b) 其他功能聲稱—就整體膳食而言，有關食用某種食品或其成分對於身體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動的具體有益成效，以及把食用某種食品或其成分關連到對健康有積極作用或可改善某種功能或調理身體或保健的聲稱。

[例子：

“物質A(說明物質A對改善或調整某種生理功能或與健康關連及

的效用)。食品Y含有 x 克物質A。”]

(c)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就整體膳食而言，把食用某種食品或食品成分關連到可顯著更改某種疾病或與健康相關的狀況的主要風險因素，從而可減低患上某種疾病或達到某種與健康相關狀況的風險的聲稱。

[例子：

“一種營養素或物質A含量低的健康膳食，可減低患上疾病D

的風險。食品X所含營養素或物質A甚低。”

“一種營養素或物質A含量豐富的健康膳食，可減低患上疾病D的風險。食品X所含營養素或物質A甚高。”]

“醫護專業人員”

- 指持有專業學位、文憑或牌照的醫護人員，例如醫生、護士、助產士、營養科主任、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或衛生署為本《守則》的目的指明的其他人。

“醫護人員”

- 指在醫護機構提供或接受培訓以提供醫護服務的人員(不論是專業還是非專業人員)，包括志願的無報酬工作者。

“嬰兒”¹

- 指12個月以下的人。

“嬰兒配方奶”^{1、3、4及10}

指—

(a) 由動物或植物來源以工業方式配製的奶或奶狀產品，供單獨食用以滿足嬰兒自出生後最初數個月期間的營養需求直至可引入餵哺補充食品；以及

第3條—定義

- (b) 作營養的唯一來源，並為滿足有特殊紊亂、疾病或醫療狀況的嬰兒的特殊營養需求而特別配製的任何特殊醫用配方奶，供嬰兒出生後最初數個月期間食，直至可引入餵哺補充食品。

“配料”⁷

- 指用於製造或配製食品並繼續存在於製成品中的任何物質(即使形態已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添加劑或合成配料的任何成分。

“標籤”

- 指書寫、印刷、模板印刷、標明、浮雕或貼在指定產品容器上的任何標記牌、標記、圖片或其他形式的說明。

“標籤”、“加上標籤”⁷

- 就配方奶相關產品以外的指定產品而言，包括與指定產品有關並出現於指定產品包裝上或出現於附連指定產品的文件、告示、標籤、圓環或圈扣上的文字、詳細資料、商標、牌子名稱、圖畫或符號。

“標識”

- 指用以識別公司或產品的徽號、圖畫或符號。

“製造商”

- 指從事製造指定產品業務(不論直接從事，還是通過代理商，或者通過由其控制的或與其簽署了協議的機構)的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

“銷售”

- 指產品的推銷、分發、出售、廣告宣傳、產品的社會聯繫和情報服務，而“市場”須據此解釋。

“營養素”⁷

- 指存在於指定產品(配方奶相關產品除外)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

(a) 屬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或是以下其中一項類別的成分的—

- (i) 蛋白質；
- (ii) 碳水化合物；
- (iii) 脂肪；
- (iv) 膳食纖維；
- (v) 維他命；
- (vi) 礦物質；

以及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物質為身體提供能量；

第3條—定義

- (ii) 該物質是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所需的；
- (iii) 缺少該物質將導致出現生化或生理的特性變化。

“營養聲稱”⁷*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及包括—
 - (a) **營養素比較聲稱**⁷—
指比較相同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或比較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以及

- (b) **營養素含量聲稱**⁷—
指描述食物所含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⁷

- 指描述某營養素在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聲稱。

[例子：

“營養素A（說明營養素A在保持身體健康及促進正常成長和發育方面的生理角色）。食品X是營養素A的來源／含有豐富的營養素A。”]

“營養價值”

- 指食品提供的能量及營養素的含量。

“安撫奶嘴”

- 指給嬰兒吸吮的人造奶嘴。

*就本守則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a)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2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b) 就任何《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i) 以—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B)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2或3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第3條—定義

“產品圖像”

- 指任何以相片或插圖顯示對指定產品的陳述。

“推廣”

- 指使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法鼓勵人購買或使用指定產品。

“品質標準”^{1、2、5 & 6}

- 指配方奶相關產品以外的指定產品在必需成分和質量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量、營養素含量、配料、均勻度／顆粒度和純度要求)、食品添加劑、污染物和衛生要求等方面的規定。

“零售商”

- 指任何銷售點或處所，包括但不限於藥房、商店及超級市場。

“樣品”

- 指免費提供的一份或少量的指定產品。

“商標”⁸

- 指任何能夠將某一交易商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交易商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的標誌，並可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該等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

“幼兒”²

- 指12個月至3歲(36個月)的人。

參考文件

1. 《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
2.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156-1987)
3. 《國際嬰兒食品行動網標準法》(Model Law, IBFAN)
4. 《特殊醫用食品標籤和聲稱法典標準》(Codex Stan 180-1991)
5. 《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3-1981)
6.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074-1981，2006年第1次修訂)
7.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8.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9. 《營養與健康聲稱使用導則》(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第3條—定義

10. 《嬰幼兒粉狀配方食品衛生操作規範》(Codex 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for Powdered Formula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Codex CAC/RCP 66-2008)

第 4 條－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

4.1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能提供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資訊及教育

4.1.1 製造商或分銷商本人或代表他／她的其他人，不應－

- (a) 舉辦、進行或贊助擬為市民大眾、孕婦及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的母親而設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教育活動；或
- (b) 製造論述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及向市民大眾、孕婦及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的母親派發有關材料，或贊助贈該等材料製造及派發。

4.2 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的產品資訊

4.2.1 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可就特定牌子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在其網頁，零售點或醫護機構提供資訊，但該等資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限於產品標籤所見的技術及文本資訊及不包含任何第 4.4.1 (e)條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資訊；
- (b) 不載有說明沖調方法以外的相片、圖片或任何圖像顯示，但佔該材料整體內容或篇幅不多於十分一的产品圖像，則屬例外；
- (c) 不載有關於產品或其配料或成分的任何健康聲稱或營養聲稱，但第8.5.1至8.5.3條所指明健康聲稱或營養聲或陳述則屬例外；
- (d) 符合第 4.4.1 (a) 至 (c) 條的規定；以及
- (e) 只在索取時提供。

4.2.2 第4.2.1條所指的材料可包括製造商或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熱線。

4.3 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其他事宜的資訊及教育

4.3.1 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製作、捐贈或派發資訊或教育材料；或贊助或舉行有關嬰幼兒事宜，但不包括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教育活動，而－

- (a) 任何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牌子名稱、標識或商標，不得在該等材料或活動中展示；以及
- (b) 該等材料或活動與第5條不准許的推廣手法沒有關連。

4.4 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外人士提供有關嬰幼兒餵哺及營養的資訊及教育

第 4 條－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

4.4.1 製造商或分銷商以外人士製作或派發論述嬰幼兒餵哺及營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不論是書面還是視聽的材料，如果擬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或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的母親而設，都應－

- (a) 僅包含正確和新近的資訊，而且不應使用任何鼓勵以配方奶餵哺或不鼓勵母乳餵哺的圖片或文字；
- (b) 以中文及／或英文書寫(連同／或不連同其他語言)；
- (c) 不造成一個印象或令人相信指定產品等同、類似或勝於母乳或母乳餵哺；
- (d) 不包含任何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牌子名稱、標識或商標，也不包含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
- (e) 要根據嬰幼兒的年齡，餵養的階段及資訊及教育物料的種類而定，清楚而顯眼地說明下列的要點－
 - (i) 如有關母乳餵哺－
 - (A) 母乳餵哺的益處和優越性；
 - (B) 單純以母乳餵哺六個月並在其後兩年或以後持續以母乳餵哺的價值；
 - (C) 如何開始和維持單純以母乳餵哺和持續以母乳餵哺；
 - (D) 為何難以改變不進行母乳餵哺的決定；
 - (E) 由六個月大起開始採用補充食品的重要性；
 - (F) 採用奶瓶餵哺或過早開始採用補充食品的做法，如何和為何對母乳餵哺造成不良影響
 - (ii) 如有關以補充食品餵哺－
 - (A) 母乳餵哺的益處和優越性；
 - (B) 由六個月大起開始採用補充食品的重要性；
 - (C) 採用奶瓶餵哺或過早開始採用補充食品的做法，如何和為何對母乳餵哺造成不良影響
 - (D) 可以在家使用本地配料簡易地配製補充食品；以及
 - (iii) 如以配方奶餵哺或使用奶瓶－
 - (A) 母乳餵哺的益處和優越性；
 - (B) 單純以母乳餵哺六個月並在其後兩年或以後持續以母乳餵哺的價值；

第 4 條－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

- (C) 如何開始和維持單純以母乳餵哺和持續以母乳餵哺；
- (D) 為何難以改變不進行母乳餵哺的決定；
- (E) 妥善配製及使用奶瓶和奶嘴的指示，包括清潔和消毒餵哺器具；
- (F) 以配方奶餵哺、使用奶瓶和奶嘴餵哺以及不妥當地預備奶瓶和奶嘴的健康風險；
- (G) 說明配方奶並不是無菌的，為盡量減低患上嚴重疾病的風險，配方奶必須每次以冷卻至不低於 70°C* 的沸水配製一餐的分量，而已沖調的配方奶應在配製後兩小時內飲用，尚未飲用的分量必須棄置；
- (H) 按建議分量以奶瓶和奶嘴餵哺嬰兒大約所需的財政成本。

有關六個月以下嬰兒餵哺，應列明所有第三段(A)至(H)項。

* 要達至這個溫度，應把沸水放置不多於 30 分鐘

第 5 條—向公眾推廣

- 5.1 製造商或分銷商本人或代表他／她的其他人不應提倡或進行任何有關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推廣活動。
- 5.2 製造商或分銷商可推廣嬰幼兒食品，但推廣手法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在醫護機構內進行；
 - (b) 需符合第 4.2.1 (c) 條及第4.4.1 (a)和 (c) 及4.4.1 (e)(ii)條的要求；以及
 - (c) 不推廣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
- 5.3 製造商或分銷商本人或代表他／她的其他人不應—
- (a) 直接或間接取得嬰兒、幼兒、孕婦及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母親的個人資料；或
 - (b) 邀請嬰兒、幼兒、孕婦及三十六個月或以下幼兒母親參與活動，例如嬰兒表演、餵養指導活動等
目的為了推廣其產品或其品牌。
- 5.4 推廣手法包括但不限於—
- (a) 進行廣告宣傳；
 - (b) 使用促銷活動，例如特別展覽、折扣贈券、獎金、回贈、特價出售、虧本出售、搭配出售、獎品或禮品；
 - (c) 給予任何人一份或以上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樣品；
 - (d) 製造及派發論述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或贊助該等材料製造及派發活動，但第4.2.1條、第4.2.2條及第4.4.1條准許的情況除外；以及
 - (e) 舉辦或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的教育集會或活動，或贊助這些集會或活動；
- 5.5 推廣手法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價格政策的制訂和確定以低價長期提供指定產品的做法；
 - (b) 第7.2條所訂明提供給醫護人員的指定產品或有關指定產品的資訊或材料；以及
 - (c) 第7.3.2條及第7.3.3條所訂明提供給醫護人員或醫護人員協會的資助或贊助。

第 6 條－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6.1 製造商或分銷商本人或代表他／她的其他人不應－

- (a) 捐贈或以低於訂明批發價(如有的話)的價格，或如果沒有訂明批發價的話，以低於零售價80%的價格，向醫護人員或醫護機構提供任何數量的指定產品；
- (b) 向醫護機構捐贈或在醫護機構內派發器材、提供服務或分發如原子筆、日曆、海報、記事本、成長圖、玩具提述或推廣使用某指定產品的物品；或
- (c) 經醫護人員或醫護機構向任何人推廣或派發指定產品。

第 7 條－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7.1 醫護人員的責任

- 7.1.1 醫護人員應鼓勵和維護母乳餵哺；特別關注母嬰營養的醫護人員應熟悉本《守則》中為其訂定的責任，包括第4.4.1(e)條指明的事宜。
- 7.1.2 從事母嬰健康的醫護人員在被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向家長示範如何使用嬰兒配方奶；如有需要示範時，應在示範過程中清楚說明使用嬰兒配方奶的風險以及第4.4.1(e)(iii)條指明的資料。

7.2 產品資訊及向醫護人員提供的產品

- 7.2.1 製造商或分銷商僅可為在機構層面進行專業評估或研究的目的，向醫護人員或醫護機構提供指定產品。
- 7.2.2 儘管第 4 條有所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可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指定產品的資訊或材料，但該等材料必須－
- (a) 限於有關該產品技術層面及使用方法的科學及事實資料事宜；
 - (b) 為已發表的同行評議研究提供參考資料，以支持述明或指出該產品及其成分與健康、成長或發育之間存在某種關係的任何陳述或聲稱。

7.3 為醫護人員提供的贊助

- 7.3.1 製造商或分銷商本人或代表他／她的其他人，不應向從事母嬰健康的醫護人員或醫護人員協會提供或給予任何禮品或好處，但第7.3.2及7.3.3條准許的情況除外。
- 7.3.2 製造商及分銷商可向醫護人員及醫護人員協會提供有關母嬰健康的持續教育活動的資助，但須符合下列條件，而這方面須視乎《守則》生效後進行的檢討(如有的話)而定－
- (a)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影響由誰人擔任該等活動的講者的選擇及所討論的主題，而接受贊助的主辦機構應有絕對自主權決定該等事宜；
 - (b)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影響哪些受惠人可獲提供贊助的選擇，而獲提供贊助的協會應有絕對自主權決定受惠人及給予每名受惠人的贊助金額；
 - (c) 製造商及分銷商要求以下參加持續教育活動的組別人士，除另有規定外，向主辦機構作出書面聲明，以及在派發予持續

第 7 條－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教育活動參加者的印刷材料上作出聲明，申報他們與製造商及分銷商的任何利益關係或關連－

- (i) 會議主席；
- (ii) 講者；
- (iii) 會議與會者(可按情況以口頭方式作出申報)；或
- (iv) 節目負責人或發起人或供派發予參加者的印刷材料上的文章的作者。

[應申報的利益關係或關連的例子包括：

- 他／她本人或其家人(包括一級親屬及配偶)受僱於製造商及分銷商，而該製造商及分銷商的業務與會上討論的任何主題有關連；
- 收到製造商及分銷商所提供有關研究的任何資助；
- 收到製造商及分銷商所提供任何形式的贊助，例如贊助註冊／旅遊／住宿的費用。]

- (d) 製造商及分銷商要求主辦人在印刷材料及背景幕要載有對企業機構贊助的鳴謝，但只可出現公司名稱或標識，不得使用產品名稱、牌子名稱或商標。
- (e) 禁止把指定產品作商業展示；
- (f) 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展覽支架(最大尺寸為3米 X 3米)設在遠離全體會議室及小組討論室的位置；
- (g)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會在場內派發任何禮品、器材原子筆、日曆、海報、記事本、成長圖、玩具等物品，或任何其他可能或不可能推廣或提述使用某指定產品的物品，或捐贈該等東西或物品；以及
- (h) 在與會代表互相聯繫的場合製造商及分銷商所提供的食品，不應過於奢華。

7.3.3 醫護人員及醫護人員協會應只接受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的研究補助金。他們應在公布其研究結果的印刷材料上，申報該補助金及他們與對其研究主題有興趣的製造商及分銷商的任何關係(不論是否涉及財務)。

第8條－標籤

8.1 指定產品的標籤

8.1.1 附貼在指定產品的標籤不應造成一個印象或構成一個想法，令人以為該產品等同、類似或勝於母乳或母乳餵哺。

8.2 配方奶的標籤要求

8.2.1 除了要遵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4及4A條和附表2至4訂明與標籤相關的法律規定外，配方奶的容器或其上附貼的標籤上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不顯示說明沖調方法以外的相片、繪圖或圖像顯示；然而，可顯示一個公司標識或產品商標。
- (b) 不可包含任何標明或暗示健康聲稱或營養聲稱的陳述，但第8.5.2條及第8.5.3條准許的健康聲稱除外。
- (c) 以清楚、顯眼和可閱的方式，顯示以下的列詳細資料－
 - (i) 以文字或容易明白的圖像表達有關適當配製和使用的指示；
 - (ii) 以阿拉伯數字顯示建議食用該產品人士的年齡，如屬較大嬰兒配方奶，建議食用該產品人士的年齡不應少於六個月；
 - (iii) 說明不妥善配製或把產品提供予早於建議年齡人士食用的健康風險警告；
 - (iv) 根據下列的標準，作出的營養價值聲明－
 - (A) 嬰兒配方奶：《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
 - (B) 較大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156-1987)；
 - (v) 產品開封前後所需的貯存方法，須顧及氣候情況；
 - (vi) 產品的批次號碼、製造日期和最後食用日期，須顧及氣候情況和貯存方法；
 - (vii) 生產商或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和地址；
 - (viii) 一平勺奶粉的重量(只適用於配方奶)；
 - (ix) 如該產品是嬰兒配方奶，聲明該產品是採用《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而製造
 - (x) 如該產品是較大嬰兒配方奶，要聲明其營養成分組合是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標準》。

第8條－標籤

- (d) 載有“重要告示”一詞，並在其下陳述“母乳餵哺是餵哺嬰幼兒的正常方法。母乳是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和發育的天然食物。食用母乳替代品或會構成嬰幼兒腹瀉及其他病症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字體高度不得小於2毫米；
- (e) 載有“警告”一詞，並在其下陳述 –
 - (i) 嬰兒配方奶：“在決定以本產品補充或替代母乳餵哺前，應就是否必要食用本產品而徵詢醫護專業人士的意見。小心依照所有配製指示，對你嬰兒的健康至為重要。如你使用奶瓶，你的嬰兒或會拒絕從乳房吮奶。”，在任何情況下，字體高度也不得小於1.5毫米；或
 - (ii) 較大嬰兒配方奶：“在決定以本產品補充或替代母乳餵哺前，應就是否必要食用本產品而徵詢醫護專業人士的意見。小心依照所有配製指示，對你嬰兒的健康至為重要。”，在任何情況下，字體高度也不得小於1.5毫米；
- (f) 在乾粉型配方奶配製指示之下載有下列陳述，其字體高度不得小於1.5毫米 –
 - (i) “配方奶並不是無菌的食品，或在配製過程中受到污染”；
 - (ii) “配方奶必須每次以冷卻至不低於70°C*的沸水配製一餐的分量”；以及
 - (iii) “棄置在沖調後兩小時內尚未飲用的分量”；
- (g) 在配製指示中加入餵哺圖表；
- (h) 不得使用“人性化”、“母性化”或類似的術語或載有與母乳餵哺作任何比較的用字；
- (i) 不得使用傾向不鼓勵母乳餵哺的內容；
- (j) 指明配方奶所含的蛋白質的來源；以及
- (k) 容器或標籤上應標明，除配方奶以外，應根據嬰兒各年齡段的特殊生長發育的需要，以及在任何超過6個月大的情況下，應在獨立醫護人員的指導建議下，為嬰兒餵食補充食品。

8.3 嬰幼兒食品的標籤要求

*要達至這個溫度，應把沸水放置不多於 30 分鐘

第8條－標籤

8.3.1 除了要遵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4及4A條和附表2至4訂明與標籤相關的法律規定外，嬰幼兒食品的容器或其上附貼的標籤上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不可包含任何標明或暗示健康聲稱或營養聲稱的陳述，但第8.5.1至8.5.3條准許的情況除外；
- (b) 以清楚、顯眼和可閱的方式，顯示以下的列詳細資料－
 - (i) 以阿拉伯數字顯示建議食用該產品人士的年齡，而該年齡則不應少於六個月；
 - (ii) 第8.2.1(c) (i), (iii), (v), (vi), 及 (vii) 條的要求；以及，
 - (iii) 根據下列的相關標準，作出的營養價值聲明－
 - (A) 《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3-1981)；
 - (B)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4-1981)；
 - (C) 《特殊膳食用預包裝食品標籤和聲稱通用標準》(CODEX STAN 146-1985)

8.4 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標籤要求

8.4.1 除了要遵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與標籤相關的法律規定外，配方奶相關產品容器或其上附貼的標籤上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符合第8.2.1(a)及(b)條的要求；
- (b) 如該產品是奶瓶或奶嘴，以清楚、顯眼和可閱的方式，顯示以下的列詳細資料－
 - (i) 以大楷字母標明“IMPORTANT NOTICE(重要告示)”，並在其下說明“母乳餵哺是餵哺嬰幼兒的正常方法。母乳是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和發育的天然食物。食用母乳替代品或會構成嬰幼兒腹瀉及其他病症的風險”，而在任何情況下，字體高度也不得小於2毫米；
 - (ii) 標明“警告：小心依照清潔和消毒指示，對你嬰兒的健康至為重要。如你使用奶瓶，你的嬰兒或不再想從乳房吮奶。”的陳述，而在任何情況下，字體高度也不得小於2毫米；
 - (iii) 以文字和圖像說明有關清潔和消毒的指示；
 - (iv) 說明不應讓嬰兒獨自食用，也不應讓兒童長時間獨自食用的警告，因過長時間接觸加糖液體，包括配方奶，或會引致嚴重蛀牙；以及

第8條－標籤

(v) 製造商或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和地址。

- (c) 如該產品是安撫奶嘴，載有“警告：使用安撫奶嘴或會干擾母乳餵哺”字句，而在任何情況下，字體高度也不得小於1.5毫米。

8.5 可載於容器或標籤上的陳述

8.5.1 指定產品一般不獲准作出營養聲稱。不過，嬰幼兒食品的容器或標籤上可出現符合下列條件的營養聲稱，除非法例有所禁止－

- (a) 該聲稱與鈉、糖、維他命和礦物質有關；
- (b) 該聲稱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
- (c) 符合有關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訂定的相關聲稱條件；以及
- (d) 該指定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聲稱的營養素的絕對分量必須在容器或標籤上標明。

8.5.2 指定產品一般不獲准作出健康聲稱。不過，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容器或標籤上可出現符合下列條件的健康聲稱，除非法例有所禁止－

- (a) 該聲稱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
- (b) 該聲稱必須以現有相關的科學佐證為基礎，而提供證據的程度，必須足以獲一般接受的科學評審對數據的認可，證明可達到聲稱的成效類別及與健康的關係；
- (c) 符合有關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訂定的相關聲稱條件及確實的聲稱陳述；以及
- (d) 該指定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聲稱的營養素的絕對分量，必須在容器或標籤上聲明。

8.5.3 下列陳述獲准在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容器或標籤上顯示－

陳述	例子(並非盡錄)
(a) 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所須列明配料的任何營養素含量	▪ 一包餅乾的配料：低脂奶、.....碘化鹽

第8條－標籤

陳述	例子(並非盡錄)
(b)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2段訂明的任何物質的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含乳糖／無乳糖▪ 不含麩質／無麩質▪ 不含大豆／無大豆
(c) 沒有添加或去除配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加鹽／味精／無鹽▪ 無加糖／未加糖／不加甜味▪ 無加澱粉▪ 不含(部分)氫化油
(d) 能量或營養素的數量性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食用分量含650毫克奧米加3▪ 每100克含3克總脂肪▪ 每包含50毫克維他命C
(e) 為有特殊健康狀況的年青消費者而設及／或有關宗教及／或禮儀傳統的配製的說明或警告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患有苯丙酮尿症的兒童，……含有苯丙胺酸▪ 對於患有半乳糖血症的兒童，……不含半乳糖▪ 清真食品▪ 符合猶太教教規的食品

8.5.4 獲第8.5.3條准許出現的第(a)、(c)及(d)項的陳述，不應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產品中。

8.5.5 除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4及4A條和附表2至4訂明的規定外，如指定食品的標籤或記號同時使用中文及英文，第8.2.1(c)至(k)，8.3.1(b)及8.4.1(c)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應以中文及英文同時顯示。

8.6 銷售指定產品

8.6.1 製造商或分銷商不應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指定產品，如該指定產品不能符合第8條的標籤要求。

第9條—品質標準

9.1 嬰兒配方奶品質標準

9.1.1 除非嬰兒配方奶按下列標準以工業方式配製，否則製造商或分銷商不應要約出售或銷售—

- (a) 《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
- (b) 《食品添加劑通用法典標準》(CODEX STAN 192-1995)；
及
- (c) 《嬰幼兒粉狀配方食品衛生操作規範》(CAC/RCP 66-2008)；

9.2 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品質標準

9.2.1 除非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按下列標準以工業方式配製的，否則製造商或分銷商不應要約出售或銷售—

- (a) 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相關品質標準，即—
 - (i)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156-1987)；
 - (ii) 《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3-1981)；
 - (iii)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4-1981)；
 - (iv) 《食品添加劑通用法典標準》(CODEX STAN 192-1995)
 - (v) 《嬰幼兒粉狀配方食品衛生操作規範》(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for Powdered Formula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CAC/RCP 66-2008)
 - (vi) 《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輔助食品準則》(CAC/GL 08-1991)；或
- (b) 公認的國際或國家當局訂定的任何有關營養成份組合的品質標準；根據相關標準所製造的指定產品不可對本地人民造成公共衛生的風險。

第 10 條－推行及監察

- 10.1 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連同適當的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和消費者組織，應與政府合作，監察本《守則》的應用情況。
- 10.2 在不涉及為推行本《守則》而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下，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應視他們本身有責任依照本《守則》的原則和目的，監察其銷售手法，並採取行動，確保他們在各個層面的操守都符合規定。
- 10.3 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有關機構及個別人士應有責任促使製造商及分銷商注意與本《守則》的原則和目的不符的活動，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此外，也應通知政府有關事宜。
- 10.4 附件I說明監察計劃。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全文可在www.fhs.gov.hk (網址)瀏覽。

監察有關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遵從情況

監察制度

1. 在衛生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的緊密合作下，政府會同時採取主動和被動的方式，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守則》的情況。
2. 政府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少數成員來自專責小組，衛生署負責秘書處工作，而食環署則提供專業支援)，監督監察制度的推行情況。該委員會也負責審議從衛生署和食環署所得的監察／研究調查報告及處理市民的投訴。

監察及定期研究調查

3. 主動的方式包括進行監察及定期研究調查，查找違規個案。
4. 衛生署會進行定期研究調查，以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的推廣活動，包括傳媒的廣告宣傳、零售層面的推廣活動和促銷手法等。衛生署也可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或非政府組織(例如愛嬰醫院香港協會)進行研究，或委託學術單位就特定主題進行研究。
5. 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監察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標籤規定和品質標準。

接收投訴

6. 被動的方式有賴市民作出投訴。諮詢小組負責處理市民的投訴。
7. 市民應提交投訴表格，當中提供被指稱未能遵從《守則》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對銷售活動的描述、被指稱未能遵從《守則》個案的地點或

位置，以及按適當情況，提供有關推廣材料的副本(例如廣告印刷本、室外廣告的相片或網址)。匿名投訴將不予跟進。

8. 如認為投訴符合《守則》描述的範圍，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會獲得通知，並可 21 個曆日之內以書面作出回應。

9. 食環署負責調查有關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標籤規定和品質標準的投訴。

10. 諮詢小組可根據投訴人及製造商和分銷商提交的資料，以及諮詢小組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對投訴作出以下決定—

(a) 投訴證明屬實，或

(b) 投訴缺乏理據

11. 在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諮詢小組會向涉及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及其母公司發出勸諭信。如投訴缺乏理據，秘書處亦會把結果通知製造商和分銷商。

12. 如懷疑個案違反現行法例，諮詢小組會把事件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調查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現行法例訂明的法律行動(見第 14 段)。

13. 諮詢小組會就已發出的勸諭信數目和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數目，定期發表報告。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會保密處理。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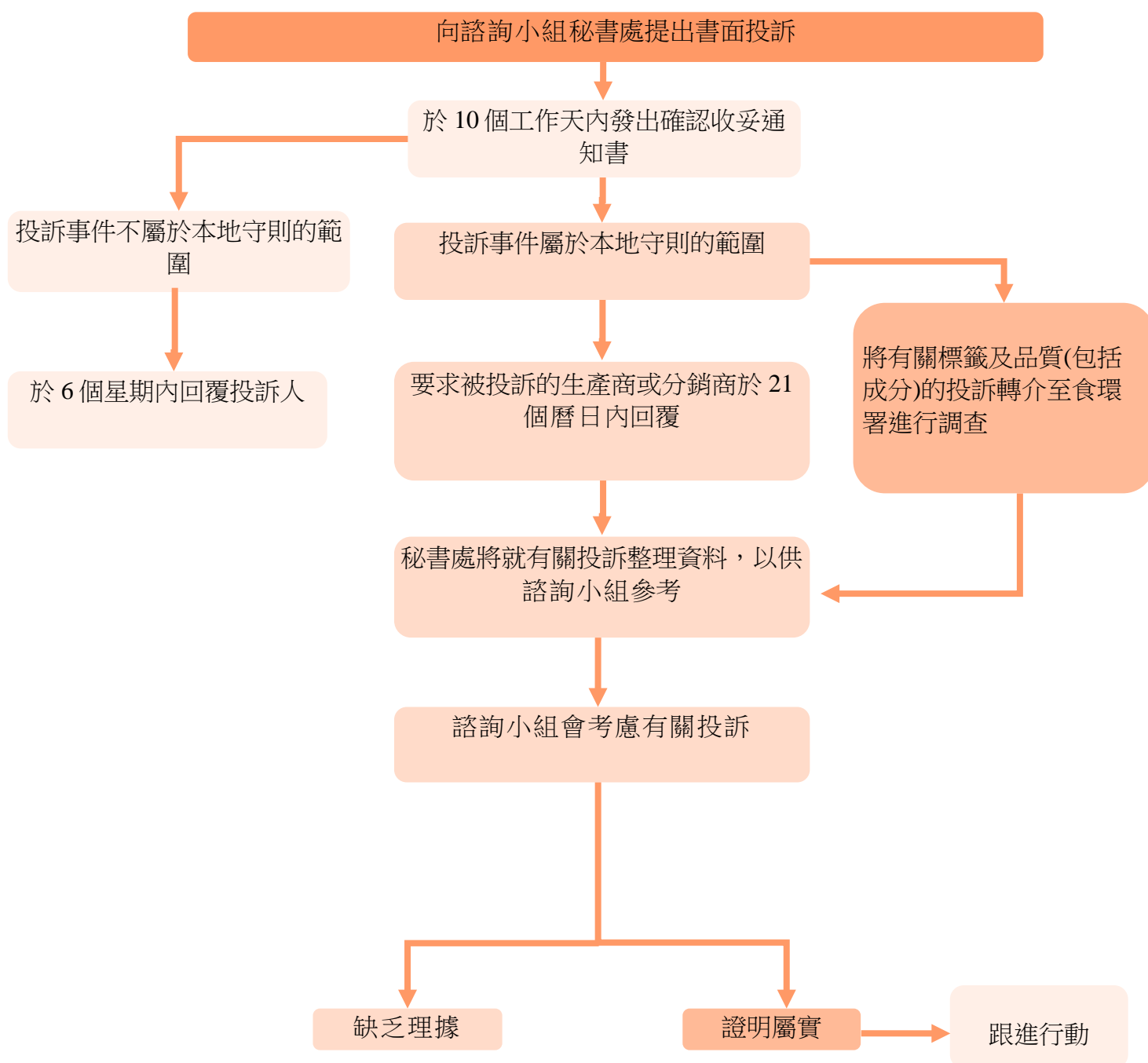
14. 相關政府部門會就諮詢小組轉介給他們的懷疑違例個案作出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下列現行訂明的法律行動—

- i.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訂明對食物標

籤及成分組合作出規管。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第 132 章第 61 條)訂明，任何標籤或宣傳品均不得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
- i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與不宜食用的食物或不宜使用的藥物出售等事宜相關的罪行(第 132 章第 54 條)訂明，禁止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 iv. 《廣播條例》(第 562 章)－《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真實表達(第 3 章第 9 段)訂明，廣告不得以任何公然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或對有關產品或服務，或其是否適用於所建議的用途，作出誤導公眾的描述、聲稱或說明。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的投訴程序



投訴表格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個人資料:

名稱 機構 / 職位:

地址

電話 (住宅/辦公室) (手提電話) 傳真

投訴內容:

日期 有關公司

本地守則 條文編號

提供與投訴內容相關的守則條文 (守則內容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fhs.gov.hk>)

內容

投訴內容簡介(如空格不夠填寫, 請另附紙)

銷售項目

嬰兒配方奶 較大嬰兒配方奶 (36 個月以下) 奶瓶/ 奶嘴/ 安撫奶嘴
 供 6 個月至 36 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食品
 其他任何被推銷為適合餵哺 6 個月或以下嬰兒的食品
產品名稱:

銷售活動

廣告 獎賞 (例如: 折扣/ 贈品) 陳列展覽
 樣品 刊物/ 小冊子 宣傳活動 (例如: 嬰兒展、BB 會)
 講座/ 研討會 其他:

位置/地方

媒體 (例如: 電視/ 收音機 / 雜誌) 零售商 (例如: 百貨公司 / 超市)
 藥房 診所 / 醫院 醫療期刊

詳細位置/ 地方

看見上述資料的位置/地方:

附件

請附上被認為違規的推銷物料的副本連同本表格交回 (例如:印刷品廣告、戶外廣告的照片或網址)

簽署

日期

請把表格交回以下地方: 郵寄至:《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秘書處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308室, 電郵: hkcode@dh.gov.hk, 或傳真: (852) 2574 8977。當收到閣下的投訴後, 我們將會評估投訴內容, 決定適當的行動, 並於10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妥通知書。謝謝閣下抽空填寫及交回本表格, 以協助監察本地守則。